



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世杰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陳憶芬委員、陳文華委員、周蔚倫委員、郭冠廷委員、柳金財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心理學系「大學部見實習要點」修正案	參與委員提供之建議後再議
2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已公告
3	111 年深耕計畫申請討論	已上簽
4	推選本院 111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	已提報各委員會
5	助人專業領域探索課程 110 學年度有申請學院補助六位業師講座，111 學年度是否一以請學院繼續補助	助人專業領域探索課程，未來每學年補助六位業師講座，由研發經費項下支出，已通知授課教師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為鼓勵師長們能一同加入英語教學融入課程，針對施行計畫進行修改，敬請老師踴躍提出 111-1 開設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並於 9/27（二）前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定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工作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制訂院、系的發展指標：院級指標列入教師評鑑及全校工作目標、系級指標列入教師評鑑。

如附件 PP.1-6

決議：本院 111 學年度院目標與 110 學年度相同，1.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2.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3 日心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修訂之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如附件 3），內容說明如下：
依本系實際作業而修訂，新增醫療機構之外的見習機構、「見習期間各項費用」規定、「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及「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如附件二 PP.7-1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3 日心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修訂之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如附件 4），內容說明如下：依本系實際作業而修訂，修正錯字並新增「實習期間各項費用」規定、「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及「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如附件三 PP.12-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請討論。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主任導師評核	學生問卷	頁碼
心理學系	龔怡文	21	47.8	PP.23-26
公共事務學系	陳衍宏	24	0	當天補件
社會學暨社工系	施怡廷	24	41.8	PP.27-29

決議：三位委員全部推薦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u>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心理師執業機構</u>。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新增醫療機構之外的見習機構。
<u>八、見習期間各項費用</u> <u>(一)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本系見習辦法依此規定辦理。</u> <u>(二)本系得代辦臨床心理見習保險投保作業，並且得補助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補助最高額度為團體保險費全額。基於撙節原則，若學生於當學期未完成臨床心理見習課程，則應歸還本系當學期補助的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u>		新增「見習期間各項費用」規定。
<u>九、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u> <u>(一)見習期間若經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u>		新增「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u>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u> <u>(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見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見習生申請中斷見習，並協助其申請其他見習單位。</u> <u>(三) 若見習生在見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見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十、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u> <u>(一)見習生若對見習機構或見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見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u> <u>(二)見習生若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u> <u>(三)見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u>		新增「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1.08.16 111 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會議修訂

111.08.23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心理師執業機構。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五、見習內容

（一）見習單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

（二）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

（三）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

（四）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

（五）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108 小時。

六、見習成績考核

（一）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七、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八、見習期間各項費用

（一）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本系見習辦法依此規定辦理。

- (二) 本系得代辦臨床心理見習保險投保作業，並且得補助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補助最高額度為團體保險費全額。基於撙節原則，若學生於當學期未完成臨床心理見習課程，則應歸還本系當學期補助的臨床心理見習保險費。

九、見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 (一) 見習期間若經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見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見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見習生申請中斷見習，並協助其申請其他見習單位。
- (三) 若見習生在見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見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見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 見習生若對見習機構或見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見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見習生若向見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見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 (二) 工作執掌： 3. 實習學生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疑義之審議與裁量。	三、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 (二) 工作執掌： 3. 實習學生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疑議之審議與裁量。	錯字更正。
<u>十一、實習期間各項費用</u> (一) <u>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u> (二) <u>本系得代辦臨床心理實習保險投保作業，並且得補助臨床心理實習保險費。臨床心理實習保險費補助最高額度為團體保險費全額。基於撙節原則，若學生於當學期未完成臨床心理實習課程，則應歸還本系當學期補助的臨床心理實習保險費。</u>		新增「實習期間各項費用」規定。
<u>十二、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u> (一) <u>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u> (二) <u>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u>		新增「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u>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u> <u>(三) 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三、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u> <u>(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u> <u>(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u> <u>(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u>		新增「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襄通過

111.08.16 111 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會議修訂

111.08.23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醫策會 100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實習目標

- （一）具備臨床心理衡鑑、心理診斷以及其結果呈現之實務工作能力。
- （二）具備心理治療進行過程中所需之實務工作能力。
- （三）具備執行以患者/個案為中心的臨床心理衛生工作能力。
- （四）具備臨床心理之專業態度與倫理判斷能力。
- （五）具備團隊合作與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

- （一）成員組成：本系系主任（當然成員）、本系所有臨床心理學專長之專任師資（當然成員）、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
- （二）工作執掌：
 - 1. 學生之臨床心理實習申請案與臨床心理實習計畫之審議。
 - 2. 臨床心理實習機構之認定與督導。
 - 3. 實習學生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疑義之審議與裁量。
 - 4. 實習學生若有重大違反倫理情事之審議與處理。

四、實習資格

- （一）需修畢臨床心理師法所規定之臨床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心理病理學課程 9 學分，心理衡鑑課程 6 學分，心理治療課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二）需修畢臨床心理學見習（一）與臨床心理學見習（二），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經通過後准予進行臨床心理實習。

五、實習機構的認定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且經過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認可。
-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習訓練之醫療機構。
- （三）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之下，得在全部實習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四）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 （五）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實習機構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機構要求規定為之。

六、實習內容

- （一）實習過程除須遵守並完成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要求外，亦包括以下部分：
 - 1. 心理衡鑑：每一學期內，至少須完成 20 名個案的完整心理衡鑑（含衡鑑過程、個

案概念化分析、結果解釋以及報告撰寫）。

2. 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每一學期內，總計至少須完成 4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以連續晤談為優先）。團體治療：視實習機構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團體治療時數可併入個別治療時數計算，但最多以計算 10 小時為原則。

3. 其他臨床活動：跟診、或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

4. 學術活動：包含教學研討會、個案討論會、晨會、讀書會等。

5. 臨床督導課程及活動：接受實習單位的臨床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

6. 門診及病房之臨床心理相關之行政業務工作，視實習機構要求而定。

（二）若情況特殊者，經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具體實習內容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實習修課期間

臨床心理實習課程為 12 個月全職實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共 12 學分，分為上學期 6 學分（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 6 學分（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八、實習成績考核

（一）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九、符合實習資格學生經申請臨床心理實習通過並選定實習機構後，須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提交臨床心理實習計畫書乙份，內容之必要部分須包含實習要求、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十、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十一、實習期間各項費用

（一）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二）本系得代辦臨床心理實習保險投保作業，並且得補助臨床心理實習保險費。臨床心理實習保險費補助最高額度為團體保險費全額。基於撙節原則，若學生於當學期未完成臨床心理實習課程，則應歸還本系當學期補助的臨床心理實習保險費。

十二、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一）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二）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三）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